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积极围绕市普法办《关于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和《2021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一步深入贯彻增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与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普法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建立健全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依法制度，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议题，确实做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精准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普法依法的当前首要任务。充分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讲座和周二夜学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机关干部、广大职工开展《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专题学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执政能力。

三、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法、垃圾分类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加强对局系统公务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管理教育，落实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开展机关事务管理行业领域在职培训，进一步提升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

四、结合“12·4”国家宪法日、贯彻《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条例》、《宁波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宣传学习等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文化宣传活动，面向社会持续加强机关事务法治文化宣传，大力弘扬机关事务系统法治文化精神。